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叶柏寿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整治基层“微腐败”，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并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工作，开展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夯实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做好基层党群阵地建设，探索发展社区经济新路径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组织召开党代表会议，做好县级党代表选举和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推动“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9	发挥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作用，深化“共产党员先锋工程”，推行“五微”工作法（建设“微阵地”、提供“微服务”、成立“微队伍”、解决“微难题”、注重“微激励”），建设“幸福新社区”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街道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11	负责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社区干部学历提升工作，加强社区后备人才队伍管理
12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分类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违纪违法党员和监察对象做出处理，开展回访教育，受理控告和申诉，落实“阳光三务”工作
15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7	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搭建就业平台，收集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做好外卖小哥、环卫工人爱心驿站建设，货车司机入会，对劳动力进行普查统计并转移输出就业
18	推动街道人大工委职责落实，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做好监督、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人选推荐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文联、科协、社科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老体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二产、三产融合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多种生产经营模式发展特色产业
25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6	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洽谈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7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项目储备及入库纳统工作
28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9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具体经营情况，推动可发掘、可培育、可培养经营主体入库纳统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31	摸排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权益维护工作，开展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等管理工作，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3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工作，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3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34	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参保缴费、死亡注销、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及资格认证工作
35	排查辖区内注册的工商养老机构，统计各民办养老机构养员情况
3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7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38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工作，宣传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
39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落实帮办代办机制，依法依规出具各类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41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2	申报移民工程项目，上报移民人口核增、核减情况，核定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整理移民人口档案
43	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44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5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7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取暖救助工作
4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9	落实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摸底排查、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动态管理、上门探访、政策宣传、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建立信息台账，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管理和更新等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残疾证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支持和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四、平安法治（4项）	
5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55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科学划分网格，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展“访民情、解民忧”行动，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7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五、生态环保（5项）	
58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并及时上报普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核实生态环保的信访举报、视频曝光等问题线索，做好涉及街道、社区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60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街道、社区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
61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制止，不能处理或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62	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工作，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实施的现场监督、河道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六、城乡建设（9项）	
63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引入市场化物业代管服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64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法决定
65	做好街道本级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66	协调集中供热供水工作，督促供热供水单位做好相关投诉问题的受理、排查、整改、答复工作
67	宣传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基本国策
68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处理环境卫生相关投诉问题
70	负责辖区内绿化管护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占绿毁绿行为进行劝阻，开展植树节宣传活动
71	负责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等街道本级管理的环卫设施的保养维护及保洁人员配备管理、垃圾点位设置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3项）	
72	制定文体旅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负责辖区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
73	推进发展民宿经济，鼓励支持文旅企业开展国家甲乙丙级民宿等申报工作
74	负责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加强文化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75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6	指导、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九、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利用好各类政务平台，抓好数字政府建设
78	建立健全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政府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79	负责会议会务、来文来电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80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其他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81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82	负责街道本级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执行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决议，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监督执行，做好工作人员工资核算、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个税申报工作
83	落实社区组织运转经费的“社财街管”制度，负责社区干部待遇保障工作
84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85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食堂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86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查询、保管、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纪念章。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并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工作。
2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的备案工作；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做好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辖区事业单位岗位招聘计划，制定实施招聘方案，并做好聘用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制定事业单位岗位招聘计划，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4	加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管理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工作； 2.引导居民到社区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更新维护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5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2.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做好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1.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2.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3.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6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局	1.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县“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朝阳市工业信息化局进行推荐。	1.向辖区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精神； 2.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7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落后产能，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	开展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	县财政局	1.牵头做好全县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朝阳市财政局，推动全县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配合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商业项目(县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县商务局	1.及时了解全县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情况; 2.调研可实施项目,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10	做好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1.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2.负责县域内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1.配合建设电商直播基地; 2.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特色产品。
三、民生服务(31项)				
11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举办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2.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3.负责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工作; 4.审定就业困难人员资格;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6.复核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 7.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1.协调做好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工作,宣传招聘信息; 2.受理并上报创业带头人申请; 3.统计并上报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4.对社区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等身份情况的核查工作,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去向调查,对就业系统有关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6.初审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 7.宣传失业保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做好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协助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13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初步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和保护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调查和调处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工作，负责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工作，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乡镇（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配合勘定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配合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参与调查和调处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工作； 2.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以及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4.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15	加强民政服务站建设	县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建立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 2.监管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情况； 3.评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工作绩效。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协调、指导各社区支持驻站人员开展为民服务工作。
16	负责民政资金管理 & 统计工作	县民政局	1.监管民政资金使用情况；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及时足额发放各项专项资金并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开展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审核确认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发放慈善捐赠款物。	1.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8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实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集中供养全县特困人员； 3.集中照护服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评估救助对象经济状况和能力，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审核、发放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协助收集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请等相关材料，组织社区与服务机构、服务方进行工作衔接，审核确认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工作；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条件的申请；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19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确定分配户数； 2.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改造机构； 3.调度适老化改造项目进度； 4.验收适老化改造项目。	1.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的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2.初审并上报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情况； 3.协助第三方改造机构入户； 4.回访适老化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20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县民政局	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协助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汇总、核查和上报流浪乞讨人员名单； 2.审查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格，决定是否予以救助； 3.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户籍安置等救助工作。	1.发现并及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2.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户籍安置等救助工作。
22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政策解读及日常业务指导工作； 2.做好补助金的发放、待遇标准调整、年检、监督管理以及追缴违规领取补助金等工作。	1.配合做好待遇标准调整、资金发放、年检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2.协助追缴违规领取补助金。
23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信息复核工作； 2.将待遇资格认证信息录入社保经办系统； 3.对待遇领取人员办理待遇停发、续发、终止业务。	1.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做好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2.协助做好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3.汇总社区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信息并上报。
24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办事处）代缴政策宣传工作； 2.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办事处）代缴人员名单； 3.将政府（办事处）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县财政局。	1.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事处代缴政策宣传工作； 2.核实并在系统中更新办事处代缴人员参保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对违法违规领取补贴金、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	1.县民政局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 3.县医保局开展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监督检查，对欺诈骗保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劝导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26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处理违法行为；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工作。	1.宣传殡葬法规； 2.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7	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并上报县政府； 2.负责学前教育宣传和管理工作； 3.审核民办幼儿园申办报告、举办者资质、资产证明等相关材料； 4.实地考察民办幼儿园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情况； 5.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发放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1.协助征求学校所在地居民意见，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2.配合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宣传工作，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3.协调处理民办幼儿园审批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8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加强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检查。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或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对开展学科类补习、培训等教育行政许可事项内容的校外托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县公安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县卫生健康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县市场监管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开展宣传工作；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0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管理和维护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整理和宣传英烈事迹； 3.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1.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做好烈士褒扬纪念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 3.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4.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移交安置、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完成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相关工作； 2.核实并上报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生存状态； 3.核实并发放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待遇资金。	1.协助退役军人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安置落户工作； 2.核实并上报无军籍职工及其遗属生存状态。
32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加强宣传动员，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预警； 2.组建流调队伍，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报告等工作； 3.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4.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防控措施； 5.配合开展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和预防接种等工作。
33	落实妇女“两癌”筛查救助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县妇联负责宣传妇女“两癌”救助政策，征集并上报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信息。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3.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34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工作；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县医保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查询； 2.审核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情况。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咨询查询工作。
36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全面了解全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组织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37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工作；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工作；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配合做好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居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
38	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全县社区工作者招聘录用工作； 2.负责全县社区工作者统筹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	1.拟订社区工作者招录计划； 2.配合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工作； 3.配合做好录用人员管理工作； 4.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发放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审核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领取资格； 2.审批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	1.收集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领取人员申报材料； 2.发放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
40	建立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与乡镇（街道）沟通，建立粮食应急网点，完善应急保障信息系统。	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址、变更上报工作。
41	开展经济适用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批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审核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材料；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按程序审批。	1.做好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的解答工作； 2.受理、初审和上报申请材料。
四、平安法治（5项）				
42	做好犬类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对走失犬只、流浪犬只、送交收容犬只、违法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疫苗的犬只的收容； 2.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并配发狂犬疫苗，给注射过狂犬疫苗的宠物犬发放免疫证。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及时报送流浪犬、不文明养犬等线索； 3.负责辖区内宠物犬登记工作； 4.领取并发放狂犬疫苗工作； 5.协助给注射过狂犬疫苗的宠物犬发放免疫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县教育局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检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发现的问题； 2.县司法局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巡逻工作，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工作；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查处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行为。	1.负责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 3.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44	做好涉外事务工作	县商务局	1.收集本地区涉外企业、机构和人员信息； 2.配合处理本地区涉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事项； 3.协调有关部门维护本地区涉外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4.开展企业、机构和人员落实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工作。	1.配合开展涉外企业、机构和人员摸底调查，建立相关工作档案； 2.配合做好涉外企业、机构和人员源头管控、劝返、家属安抚、舆情监管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1.县司法局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的申请； 2.县委政法委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指导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2.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工作； 3.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46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县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及考核等相关工作。	1.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组织社区动态管理“法律明白人”。
五、乡村振兴（2项）				
47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务局	1.组织开展移民项目踏勘工作； 2.开展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6.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督促社区履行项目方案民主议事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3.配合开展移民走访工作，提供移民社区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协助追缴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做好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3.配合做好水事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六、自然资源（1项）				
49	开展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登记。	1.向企业、居民宣传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相关政策； 2.协助审核房屋是否符合乡村规划，坐落和面积是否与房照相符； 3.核查无档房屋台账； 4.对符合条件的有照无档房屋进行上报。
七、生态环保（5项）				
50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负责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提升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效果；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1.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4.会同相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5.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7.开展“两公一住”（公共管理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8.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9.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调查、规范整治工作； 2.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地块相关信息； 3.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 4.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5.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5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事故隐患。
53	开展因流行病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审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1.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企业污染源排放进行排查； 3.配合开展环保督察问题调查、稳控、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城乡建设（16项）				
55	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做好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的监督指导工作； 2.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 3.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3.协助做好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对危险区域群众进行转移避险； 4.开展城镇房屋（自建房）摸排、数据汇总、台账建立工作。
56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察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4.协助做好违建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工作； 5.配合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6.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行情况以及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3.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和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各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组织各社区配合有关部门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6.协助做好燃气安全排查并督促整改； 7.协助开展燃气事故调查工作； 8.协助打击非法充装、运输、销售“黑气瓶”等违规用气行为，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58	开展排水工程建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排水工程项目要求做好施工招标工作； 2.做好与燃气、供水和供热等企业沟通协调工作； 3.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4.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排水管网巡查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小区排水管网、排水项目施工，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做好电力执法检查 和电力建设协 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依法开展全县电力行政执法和管理工作； 2.协调解决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 3.协调做好电力建设相关工作。	1.接到报告及时派人赶赴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上 报； 2.配合做好电力执法工作。
60	开展小区内私搭 乱建、乱堆乱放、 私自圈占的整治 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 放、私自圈占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 法拆除。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于拒不改正的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 等违规违法行为协调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整改整治。
61	开展违法建设（含 临时建筑物、构筑 物）的查处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 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 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62	做好建设单位擅 自处置物业共用 部位和设施设备 行为的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协调处理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处置物业共用部位 和设施设备行为； 2.协调处理不按规定出租车位、车库行为。	1.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 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 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 六个月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调整和物业服务企业考核评价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街道或乡镇，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64	做好超长期国债项目中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计汇总辖区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数量并上报； 2.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	1.统计上报老旧电梯情况； 2.征求业主意见； 3.参与改造项目监督、验收工作。
65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做好本县内城市体检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3.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4.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5.协调做好燃气、电力等专业工作； 6.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7.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城市体检基础数据统计、居民问卷调查及意见反馈； 3.建立城市体检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66	开展“僵尸车”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县公安局； 2.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3.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县公安局	1.负责辖区公共区域停车泊位规划设计与建设工作； 2.牵头负责收费停车场备案工作； 3.负责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排查并上报“停车难”具体情况。
68	开展“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协调调度“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工作情况；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停缓建、保交楼”工作，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1.开展“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转移排查登记工作； 2.做好“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相关群众诉求工作。
69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1.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 2.摸排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 3.指导社区组织相关住户成立筹备组，负责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工作。
70	落实“门前四包”（包绿化、包卫生、包治理、包秩序）责任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违反“门前四包”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2.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违反“门前四包”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3.县公安局依法对违反“门前四包”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与临街单位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并监督实施； 2.负责临街单位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的日常巡查工作； 3.对未落实“门前四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向相关部门报告。
九、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工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向公众提供公益性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 3.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辅导工作； 4.向上争取体育健身器材并免费安装，指导正确使用方法。	1.为文化惠民工程各项活动开展提供场地、设施保障； 2.组织域内群众、团队积极参与活动； 3.保障街道文化场所免费开放； 4.配合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资源普查工作； 5.负责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明确健身器材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72	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2.规范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3.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4.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3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负责报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基层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培训； 3.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4.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展示推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工作，监督管理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3.县公安局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检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拆除非法设施。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局负责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解决灾区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 4.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5.县民政局依法开展社会捐赠，协助捐赠主管部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救灾通行路线； 9.县水务集团保证城区段灾区供水安全，县水务局保证城区段以外乡镇的灾区供水安全；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 11.县卫生健康局派出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 12.县商务局协调服务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13.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14.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局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县水务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和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6.县农业农村局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台、自救准备工作；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工作，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及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发放救援物资； 4.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停工停产、复工复产、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5.协助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现线索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79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总工会	1.县应急局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责任人； 2.县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配合维护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2.及时处置各类消防隐患问题； 3.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4.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1.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并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街道内容开展工作； 5.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6.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7.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火灾信息，掌握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81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82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县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县公安局负责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社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向相关部门报告； 3.统计并上报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县公安局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 3.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十一、市场监管（5项）				
84	开展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85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1.配合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86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安全隐患排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整改； 3.组织乡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督促社区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2.指导社区及时发现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88	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建立日常监管台账；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1.协商电梯的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由街道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2.配合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项）		
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核法律援助申请； 2.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掌握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情况，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二、社会管理（3项）		
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地名摸底排查工作；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三、社会保障（7项）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具重病患者在家用药的证明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确认违规领取行为和追缴对象； 2.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3.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 4.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投诉和举报； 2.就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与用人单位协商调解，推动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3.依法处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4.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及时发现擅自兴建殡葬设施问题线索； 2.组织开展调查，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3.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依法作出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相应处罚。
四、自然资源（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张贴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向相关单位及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发函征求意见； 2.张贴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履行土地征收听证程序； 4.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5.省政府下达批复后张贴土地征收方案公告； 6.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村拨付土地征收补偿费；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征收程序，签订征收协议，发放征收土地补偿费。
五、城乡建设（1项）		
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县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结果，由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六、卫生健康（15项）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等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金额； 3.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并按程序上缴国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已婚育龄夫妻数、需求数、药具发放数等开展采购需求调研，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乡镇（农场）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17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申请材料； 2.健身气功活动站点选址进行实地调查； 3.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拟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主题，制定服务活动方案； 2.联合计生协会、医疗机构、志愿者团队等共同参与纪念日、会员日活动，为群众讲解健康知识、提供健康咨询服务。
1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负责对一体化卫生室定期监督检查和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落实一体化卫生室管理工作制度； 2.定期对一体化卫生室机构资质与规范运营、医疗质量与安全、从业人员资质与执业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 3.对存在问题的一体化卫生室责令整改。
2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做好妇幼健康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发放母子健康手册； 3.指导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落实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4.指导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做好跟踪反馈和后续服务工作。
2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申请； 2.指导相关医疗机构通过调取孕期档案、分娩情况、新生儿健康诊断等医学记录进行核查，提出处理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和储油罐、加油机、输油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 3.对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根据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灾害事故处置需要，做好精准布点工作； 2.配备消防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3.做好日常管理和长效运维工作。